

溧阳市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普弘信采磋-202303

项目名称： 溧阳市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

采购单位：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03月20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构建监测本底：将 2022 年林草湿资源“图数库”和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林地、草地、湿地变化图斑及其他相关调查监测成果对接和融入，形成 2023 年度的调查监测本底。

2.图斑监测：主要包括图斑验证核实、图斑数据更新，获取森林、草原、湿地种类、数量、分布现状及其变化数据。

3.样地调查：样地调查包括样地判读、样地测设、因子调查、样地所在图斑信息核实等，获取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储量、质量、结构及其变化数据。

4.成果产出：

（1）产出现状、动态和评价数据；

（2）构建林草湿调查监测数据库；

（3）编制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

（二）服务要求：

1.基础数据要求

a) 平面坐标系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b)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c) 地图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其中，1:2000、1:5000、1:10000 标准分幅图或数据，按 3° 分带；1:50000 标准分幅图或数据，按 6° 分带。

d) 遥感影像原则上采用调查年度时相为 6~9 月的遥感数据，突出植被信息；空间分辨率优于 2m；图像中云、雾覆盖面积少于 5%，且不能覆盖在重点区域。

2.调查精度要求

a) 样地定位精度优于 1m。复位样地周界长度误差应小于 1%，新增或改设样地周界测量闭合差应小于 0.5%。

b) 林木胸径精确到 0.1cm；树高精确到 0.1m；草群平均高度精确到 1cm；植被盖度精确到 1%。

c) 产草量、生物量精确到 1g/m²。

d) 在优于 1: 10000 的比例尺上, 图斑界线的区划误差不得大于 0.5mm, 不明显界线不得大于 1.0mm。

3.其他技术要求

a) 图斑区划调查以县级单位为调查基本单位。

b) 林地、草地、湿地区划最小面积 400m², 细碎小斑按边界相邻原则合并。对于小于最小图斑面积的孤立林草湿图斑予以保留。林带采用面状图斑表示。

c) 因季节性涨水、遥感影像阴影、卫星侧视角及影像校正误差、人为落图位移等导致图斑边界变化, 现地未发生变化的, 根据实际情况修正, 如不能准确确定偏移情况则维持原小班界不动。

d) 图斑发生合并、分割等变更时, 应当保持与原图斑面积衔接一致。

e) 固定样地复位率要求达到98%以上; 固定样木复位率要求达到95%以上。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工作 (具体进度以省、市实际要求为准)。

第三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检查。

第四条 报酬和支付方式

(一) 报酬: 本合同报酬为人民币 780000.00 元 (¥ 柒拾捌万元整)。

(二)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2. 项目成果提交甲方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
3. 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后, 付清余款。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若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相关内容履行其职责, 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应配合乙方现场踏勘、沟通协调等事宜, 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4. 依据本合同规定, 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及相关工作便利。
2. 乙方应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程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3.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应报酬。

第六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予以保密。

未经该文件、资料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所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爆炸、天气、疫情、疾病、战争、起义、内乱、暴动、政府行动或电力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或者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受不可抗力影响而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一方不承担延迟履行或者无法履行的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后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一）本合同的变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以书面方式做出。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及相关工作便利，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

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